

渤海财险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转运期间财产损失保险条款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9234198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在被转运期间（自保险标的离开始发地起至到达目的地止），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的，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火灾、爆炸；
- （二）雷电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雪灾、冰凌；
- （三）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塌陷、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；
- （四）隧道、桥梁、码头坍塌；
- （五）运输工具发生碰撞、出轨、倾覆、坠落、搁浅、触礁、沉没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在转运期间，由于下列原因或情况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盗窃、抢劫、抢夺；
- （二）承运人不具有经营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的合法有效资质，或承运人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、承运人或驾驶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。

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损失；
- （二）保险标的自身缺陷、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；
- （三）保险标的的氧化、腐蚀、锈损、自然损耗、自然磨损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；
- （四）需经常更换的工具和配件（如：打击锤、钻头、皮带、绳索、金属线等）、易损的玻璃配件（如：挡风玻璃、倒车镜、灯泡等）的单独损坏，以及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；
- （五）保险标的的发动机进水后导致发动机的损失；
- （六）非保险标的的其他财产损失。

附录：短期费率表

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，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：

保险期间 (月)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
年费率的 百分比 (%)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
注：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。